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安平區火化場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民政課

*聯絡人：陳昭文

*聯絡電話：06-2951915 轉 1108

*傳真：06-2952393

*電子信箱：anping110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
(二)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
(三)本年屍體火化數係指當年累計數。

*統計單位：處、平方公尺、具、座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屍體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屍體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4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